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5〕10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远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优图一路1号清远市佳的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我局于2025年7月23日对你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杨桃树村的清农清远鸡养殖基地开展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清农清远鸡养殖基地主要从事肉鸡和种鸡养殖，建有35栋鸡舍，现存栏量约46万羽。检查发现，你养殖基地西南角有一个面积约4000平方米的坑塘，坑塘内积存有畜禽粪污，且未做防渗防漏措施。调查表明，坑塘内积存的畜禽粪污系2023年11月你养殖基地因未落实雨污分流措施，致使南面2栋鸡舍的部分清洗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排入该坑塘所致。

2025年8月18日，我局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养殖基地西南角坑塘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养殖

基地西南角坑塘（1#监测点）的化学需氧量为600mg/L、氨氮为237mg/L、总磷为14.7mg/L。

综上，你公司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农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汤军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证明：清农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信息；被询问人汤军强的身份信息；汤军强经合法授权，可代表清农集团有限公司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证据二：《关于<清新区禾云镇清农清远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清新审〔2020〕14号）、清新区禾云镇清农清远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MA4UH34F0J003Q，有效期限至2027年8月29日），证明：清农集团有限公司清新区禾云镇清农清远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

证据三：2025年7月23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清农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杨桃树村的清新区禾云镇清农清远鸡养殖基地进行检查并调阅调取了相关材料。

证据四：2025年8月4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证明：被询问人承认清农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五：2025年8月20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165号），证明：你养殖基地西南角坑塘（1#监测点）化学需氧量600mg/L、氨氮为237mg/L、总磷为14.7mg/L。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你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第八章序号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

为，按照“§ 8.23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6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3+5)/2 = 4$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4万元（肆万元整）。

2025年8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5〕12号）；2025年9月20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2025年10月21日，我局对你公司养殖基地进行现场复查，确认你公司已完成对养殖基地西南角坑塘内畜禽粪污的清理工作。你公司属于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积极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公司作为肉鸡和种鸡养殖企业，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废

弃物的环境危害，增强环境守法意识，将环保责任落到实处。

2. 严格遵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杜绝直排行为。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 政 编 码：511800 传 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 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